项目名称：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办公楼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供　应　商：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甲方：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办公楼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三、工程内容：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办公楼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四、工程承包范围：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地下一楼，地上一楼、二楼

五、工程造价：工程成交价为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294237.56元）。

六、付款方式：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60%。

七、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

八、质保期：1年。

九、双方责任

甲方：

1、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按时付款。

乙方：

1、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3、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十、工程验收：

工程达到设计要求且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标准，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